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团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举办2017年校园文化节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、学生分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以先进文化引领校园文化，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，提升校园文化内涵，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17年4月至5月举办校园文化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本届校园文化节围绕着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为主题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教育理念，重在普及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注重全面发展，体现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色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，展示我院素质教育的丰硕成果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奋斗的青春最美丽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17年4月——5月

**四、主办单位**

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**五、承办单位**

各系团总支

**六、活动对象**

全院在籍学生

**七、活动安排**

见附件

**八、活动组织**

为加强活动的组织与领导，成立科技学院2017年校园文化节组委会。

顾 问:饶志勇

主 任:李 强 李颖中

委 员:刘明珠 吴 强 李川伟 钟 蓉 陈和林

程 锋 王炜炜 钟沛芳 吴魅燕 肖栋华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院团委，具体负责各项目活动的组织和实施。

**九、奖项设置**

团体奖以系为单位，评出团体总分前两名及一个优秀组织奖予以表彰。团体总分计算办法见附件。

各项竞（比）赛由组委会根据具体的参赛情况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届时邀请相关人士担任评委进行评选。

**十、活动要求**

1．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。校园文化节是我院的重要团学活动，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系团总支、学生分会要高度重视校园文化节系列活动的开展，按照文件精神和相关活动的安排，精心组织各项活动的选拔工作，认真抓好活动的落实。

2．大力宣传、广泛动员。各系团总支、学生分会要加强对本届校园文化节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，动员广大学生积极参与，并将各项活动的进程和结果及时反馈给院团委。

附件：

1.2017年校园文化节活动安排表

2.2017年校园文化节团体总分计算办法

共青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17年4月10日

附件1：

2017年校园文化节活动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举办时间** | **承办单位** | **备注** |
| 1 | “新苗杯”排球赛 | 3-4月 | 体育系团总支 |  |
| 2 | “新苗杯”辩论赛 | 4月9-21日 | 文法系团总支 |  |
| 3 | “新苗杯”健身操赛 | 4月14日 | 体育系团总支 |  |
| 4 | 办公软件技能大赛 | 4月21日 | 数信系团总支 |  |
| 5 | “舞林”大会 | 4月22日、5月7日 | 音乐系团总支 |  |
| 6 | “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建团95周年”书法、美术作品展 | 5月4日 | 美术系团总支文法系团总支 |  |
| 7 | 微电影大赛 | 4-5月 | 美术系团总支 |  |
| 8 | 百字微征文大赛 | 4-5月 | 院团委 |  |

附件2

2017年校园文化节团体总分计算办法

**一、基本参赛分：**

每项大赛设基本参赛分10分，按照比赛方案完成参赛要求的可计满分，系未参赛或无参赛选手的不计分。

**二、奖励分：**

1.承办活动奖励分10分；

2.每项大赛若设集体奖项，按以下办法计分；

（1）按等次设奖项，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分别计算6分、4分、3分；

（2）按名次设奖项，依次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排序，分别计算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

（3）优胜奖的不计分。

3.大赛若设个体奖项，按以下办法计分；

（1）按等次设奖项，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计算3分、2分、1分；

（2）按名次设奖项，依次按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排序，分别计算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；

（3）评为优秀个人（如最佳舞台奖、最佳表演奖等）者，计算1分。荣获优胜奖的不计分。

4.每项大赛若设集体奖项、个人奖项，按2和3分别累计得分。

**三、团体总分：**

各系团体总分=单项基本参赛分+单项比赛奖励分+承办活动奖励分。